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賃期為三年，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27,753,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賃期為三年，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27,753,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和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回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a) 買賣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25,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基準：	租賃資產之代價乃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參考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及其狀況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條件達成後，出租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承租人支付代價。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

付款條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a) 融資租賃協議已生效，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b) 各份擔保均已生效(詳見本公告下文「(b)回租安排 — 擔保」)，且出租人已收到山東銀鷹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銀鷹**」)正式簽署的股東決議，批准山東銀鷹就承租人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簽訂連帶責任擔保；

(c)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正式簽署的股東決議，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且該決議的形式和內容得到出租人認可；

(d)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00,000元保證金(詳見本公告下文「(b)回租安排」)；及

(e) 承租人已授權出租人代表查閱載有承租人業務賬目及其應收帳款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b) 回租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期：	租賃資產的租賃期為三年，自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算。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予出租人應支付(a)租賃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為租賃資產總代價的100%)；及(b)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753,000元，分十二期等額支付。租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8%計算。
保證金：	承租人應在融資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不計息)。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a) 山東銀鷹已就承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連帶責任擔保；和 (b) 李勇先生(「**李先生**」)及楊淑麗女士(「**楊女士**」)(李先生為承租人的控股股東，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已各就承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連帶責任擔保。
釐定租賃付款的基準：	租賃本金金額及租賃利息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就租賃資產應付之購買價及可資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租賃資產所有權：	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	當租賃期屆滿，如承租人已適當及全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承租人可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租賃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出租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融資租賃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用於生產過程的工藝、公用、電力、蒸汽、冷卻及環保設備，總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3,107,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出租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主要於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透過南山學院(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業務重點為醫療、製造及教育行業。出租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承租人主要從事纖維素纖維原料及纖維製造、紡紗加工，以及紙漿、紙製品和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

李先生持有承租人約88.88%的股權。承租人的剩餘股權由超過20名其他股東持有，除李先生外，概無任何一名該等股東持有承租人超過3%的股權。山東銀鷹由承租人及李先生分別持有約90%及1.34%的股權。李先生為承租人及山東銀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山東銀鷹、李先生、楊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回租的設備(包括其任何零部件、更換件、配件及輔助部件或未來將附於其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租賃資產資料」一節
「承租人」	指	山東銀鷹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租人」	指	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以及其下屬實體及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及劉美娜女士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